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大瓷材料以自身公司信用作为担保，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大瓷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大瓷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大瓷材料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签署相关授信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大瓷材料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大瓷材料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更新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96)。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496,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96,0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7,496,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096,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第四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p>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p>

<p>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3 至 9 名。</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2 至 9 名。</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通过其他途</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p>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